

東區區議會轄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促請停止出租維園場地作大型商業用途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5 號)

有委員表示，維園經常被租用作舉辦大型及商業活動，令市民沒有休憩康樂的空間，加上活動後往往須使用公帑維修因活動而損壞的場地，因此委員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重新檢討維園場地的租用政策，停止出租作大型商業用途及加強監管租用者，以減少場地耗損。另外，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日後向區議會匯報維園出租作大型活動的資料。

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租用維園場地的申請。由於過往舉辦的非球類活動既能為市民提供文娛消閒活動，又能推動本港經濟及旅遊事業，故該署會繼續接受租用維園場地的申請。關於場地損耗的問題，該署及建築署會密切監察租用者的使用場地情況，並在活動完結後馬上評估場地情況，及在有需要時盡快進行維修工程。另外，該署在租借場地給有關單位前會收取按金作為維修費用。康文署備悉委員會要求該署匯報維園大型活動的建議。

II. 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及改善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中心（發展規模）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05 號)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重建維園泳池及改善維園網球中心工程計劃的擬建發展規模。預計重建維園泳池工程於 2008 年底展開，2011 年底完成。此外，考慮到現時網球場的設施及空間不足，網球中心改善工程會在 2007 年展開，2009 年中完成。短期而言，為了改善泳池部份老化的設施，該署擬於 2005 年泳季結束後開始進行改善工程，工程會在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間進行。

發言的委員均支持康文署重建維園泳池及改善維園網球中心的計劃，並就計劃的應有設施、開展及完成時間以及交通配套方面等發表意見。

III. 地區足球隊遴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05 號)

有關地區足球隊的撥款申請及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0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以 15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東區體育會提交的 140,000 元撥款申請，以資助舉辦東區地區足球訓練計劃。此外，委員會推選呂志文、李建賢、梁淑楨和鄧禮明委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東區體育會的監督小組，參與有關東區地區足球訓練的管理事宜。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5 年 3 月至 4 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05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

V.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社區康體活動工作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05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活動工作計劃。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5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

VII.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概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05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活動概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6 月